

信箱彙集之一

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

生活書店發行

一之集彙箱信
題問個一的決解難最

(冊 下)

輯編社利週活生

行發店書活生

月七年一十二國民

信箱彙集之一

最難解決的一問題

上下兩冊實價九角
外埠酌加寄費

編輯者

生活週刊社

發行者

上海華龍路
生活書店
環龍路轉角

印刷者

生活印刷所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月初版

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再版

第六編

婚姻

貞操

嚴秀芳

我國向來重男輕女，相沿成習，對男子取寬大放任，對女子則壓迫束縛，男子可以在結婚之前嫖妓狎遊，女子是務必貞操自守的；丈夫死了妻子可以續絃，妻子死了丈夫則不能再嫁；男子可以三妻四妾，女子是不許有第二個丈夫的。假使女子有不貞操的，那麼不但成爲男子的棄婦，並且也是全家的罪人。寡婦再嫁，衆人必指爲淫蕩，積不相容，因此沒有生產力的寡婦只有餓死，但是她寧願餓死，決不堪忍受那種世人的謾罵！然而社會人士對於男子嫖妓，却視爲常事；對於嫖夫續絃，或是富翁納妾，絕不會有一個人加以非議的，不但加以非議，並且還有許多親戚朋友來爲他稱觴宴客，何其堂皇！現在女界受新知識的陶冶，新文化的薰染，已有覺悟的女子起來反抗了；謀自由，爭平等，可是我女界同胞多半不從實際着想，以致妄談戀愛自由，號稱社交公開，而因此失身於惡棍，終身慘苦者比比皆是，鬧出了許多花樣來，於是一般自命道學先生便有所

藉口，肆行抨擊；道學先生的腦筋誠然是頑固的，不過『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』，假使我們女同胞能束身自好，向真正的解放路上走，不問道學先生的腦筋如何頑固，也要使他欽佩，而沒有話來攻訐，才是道理。

我以爲女子從前受貞操的壓迫，是不對的；現在的過形放蕩，也是錯誤的。貞操出於本心，是好事，是美德，不能因爲男子用貞操來壓迫女子，就根本的打倒貞操主義。我更希望男子也同樣的遵守，因爲貞操不是單單對於女界的名詞，男女界要實行真正的平等，是要把壞的改好，不是把好的變壞。當現在的潮流，我說這種話，難免沒有人說我腐化，或是不合時宜，不過我憑我的良心來說幾句，他人的毀譽是不關的。如有高明之士，加以指正，我很願意領教。

〔答〕最近聽見有人說過：『貞操兩字是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餘毒，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。』現在據嚴女士的來信，她的意思似乎又覺得貞操兩字在『現時代』還是有『立足的餘地』。我們要談談這個『性道德』問題，先要澈底了解貞操所含的正當的合理的意義，然後再貢獻我們的意見。

英文字裏的 *Chastity* 和東方的貞操兩字相當，作清潔解。這種清潔的意義，用到『性道德』方面去，常人往往以童貞和處女爲主體，以爲『破操』者，不過是指破壞童貞或處女而言，照這樣說，有夫之婦和有婦之夫儘可以自由與夫婦以外的異性發生性的關係，而結果也不能算爲失貞了。其實貞操的意義，決非如此狹隘。所謂貞操者，是關於性的 *Sex* 的德義，『明白地說，就是對於異性的性關係，在法律和從來的習慣上，祇能適用於有契約的夫婦間，夫婦以外之性的關係，是絕對的罪惡的，再進而言之，所謂貞操也者，就是鞏固一夫一婦的制度，遵守一夫一婦的制度，使不至與其他異性發生性的關係的代名詞。夫婦間之性的關係不得謂之破操，而非夫婦或夫婦以外的性的關係，方可以說是破操。』(見日人澤田順次郎所著的貞操問題) 至於未婚的男女，雖未對任何特殊異性負此責任，但爲尊重自己人格起見，爲將來的配偶而保守貞操，拒絕與任何異性發生性的關係。澤田順次郎把未婚者的貞操稱爲第一義的貞操，把既婚者的貞操稱爲第二義的貞操。他又說『未婚時代的貞操是偏面的，結婚後的貞操是相互的，所以就責任上來講，既婚者的貞操，比未

婚者更爲重大，因爲經過了婚儀以後，夫有保護妻子生命和身體的責任，而妻也有保護和安慰丈夫的義務；丈夫不應……破壞他對於妻子的貞操，而妻子也不應……違背她自己對於丈夫的貞操；換言之，他們倆應當嚴守一夫一婦的制度，雙方須相互的尊重兩者間的貞操。』所謂貞操，既是關於性的德義，所以夫婦任何方面不幸有一方早逝，缺了一性，性的關係既中斷，性的德義隨之俱消，只要能於再嫁或再娶之後，在再婚間的夫婦關係進程中，保守這再婚夫婦間的相互貞操，便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。澤田順次郎把這樣的貞操稱爲第三義的貞操。

又如夫婦既已離婚，彼此便中斷所應互守的關於性的德義，我們對於任何方面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。所以離婚的女子再嫁，於貞操毫無問題。只要她再嫁後，在再嫁的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，能對再嫁的對方守貞操，便是她對於性的德義無缺憾。

這樣看來，貞操的合理的意義，不應該是男子強迫女子的偏面的觀念，應該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度裏，在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，相互遵守的關於性的德義。我們既

明白了貞操的合理的意義，便須再進一步研究人們爲什麼要有這樣的關於性的德義。我們以爲如果一夫一妻的制度無提倡的價值，便無須有什麼貞操，（一夫多妻制的女子的偏面貞操，當然和此處所指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不同，）如認一夫一妻制有存在的價值，那末上面所述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，似乎不能武斷的說『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。』

於是我們不得不進而研究一夫一妻制是否有存在的價值。我們以爲一夫一妻制雖不能說是絕對的好制度，但除人口女多男少，或女少男多的地方外，爲社會秩序計，爲個人幸福計，爲種族繁榮計，一夫一妻制可謂比較的好制度。所以人類婚姻史作者韋思特馬克曾經說過：『文化發達至相當程度時，婚姻殊易於採取一夫多妻之形式，然過此而往，則無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，亦不得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。』一夫一妻制既有提倡的價值，合理的貞操便有存在的價值。

我國向所注重的上門守節及青年守寡便是不合理的貞操主義，因爲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，性的德義是隨着兩性而存在的，對方異性已死而不在，何以不可以

再。加。上。一。個。異。性？

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，有意去敗壞這種德義的纔有責備之餘地，纔發生道德的問題，否則如有女子不幸爲強暴所辱，或不幸爲人用僞善手段所騙，她的心地原是光明的，原是無辜的，都不應加以失貞的惡名。所以在西方卽有這樣不幸的女子，只要有人愛她，就娶她，在我國則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，與精神無與，所以不幸的女子就終其身不幸。在西方雖屬寡婦，也只要有人愛她，也就娶她，在我國既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，與精神無與，所以不幸的寡婦也就終其身不幸。這種不合理的貞操觀念，我們以爲是應該打破的。

嚴女士以爲貞操不應打倒，我們以爲此處貞操兩字須有相當的界限。就是舊禮教中的慘無人道的貞操觀念宜打倒，只有合於新道德的合理的貞操觀念纔有存在的價值。

編者

自立與獨身

嚴冷馨

我自從去年讀了生活週刊後，心裏尤其注意的就是讀者信箱的顧問，我很早就想將

我以後的生活問題，請先生給我解決一下。

我是個殘廢人，在十二歲時因腦病將耳中聽機擊破了，那時我還在幼年時代，不知什麼叫着苦。但是從此以後我永遠成了一個與社會無知覺的人了，到了現在，我年紀已是長成十九歲，青春算已開始了，到現在才漸漸的覺着無限的痛苦。說起我的學識，是很淺薄的，幼年時候對於讀書真是不用功，現在想起真是慚愧。

我自殘廢後攔一年沒有讀書，沒法子，後來打聽北平有個聾啞學校，（我是由五歲起在平的）就進了這個學校。念了一年半，因為家父經濟困難，而且我的學膳費又貴，無力供給，由此退學。後來我進了北平女子西洋畫社，校長熊唐守一是個日本人，學費每月四元。於是我求學之心就重在美術上，到了二個多月，因為經濟困迫，家父運眷回里，我正想在美術上研究一點學問，不期被萬惡的金錢所阻斷，使我求學的前途便永無希望了。

我回家鄉後，真是萬種不便，求學一事更是不用提了。福建的教育更無從說起。十六年承家叔介紹一位朋友林先生（亦係日人），請他教授美術，由此我重新修學，但是

這位旧人不肯實心教授，我也不喜再去了。

由去年進了陽岐小學校學畫，教授者爲李春魁先生，他的學問很好，言語又通便。到了今年，校長因他教課很好，繼續請他教授，我還是繼續學畫。

我在十五六歲就抱定一種獨身主義。我費了好幾年的仔細思量，纔下這個決心。我對社會既抱悲觀，我性格又很堅直而沉靜，我覺得獨身生活是很自由的：（一）沒有家務之累；（二）沒有兒女之累；（三）終身清潔。我既想抱獨身主義，當然須注意將來的經濟自立能力。我能刺繡，能女工，現正在用心學畫。

我五歲在平喪母，先母只生我一個，我一出世受的苦處真不少。我自先母去世後，由一位最親的姑姑養大的。我家裏人口很多，上有祖父母，叔祖，叔叔，姑姑，家父當我十一歲時續娶一位繼母，後生了一位小弟弟。我自幼到現在都是過的悲境，很想在此說一說，因爲恐怕有礙家父名譽，我只恨我的運命不好，無所怪人，此中無限的痛苦，姑且不說。

〔答〕嚴女士是一位堅苦卓絕而有志氣的賢女子，我想這是看這封信的人所感覺得到的。

女子自由幸福與她的經濟自立能力有密切的關係，這是很重要的事實，女士能見及此，殊可敬佩。至於自立與獨身似可不必混爲一談，可分作兩件事考慮。獨身誠然需有自立的能力，然這兩方面誠不是沒有關係，但即不獨身而亦具有自立的能力，仍是自己幸福的源泉，自由的保障。

至於獨身主義一層，我以爲這是屬於個人的問題，不能以一概論。有的人在心理上及生理上把婚姻看得極淡，覺得可有可無，很自然的獨身，這於個人的心理生理尙可無害，但這是例外的，平常不大有；若因有所感觸或有所困難而勉強的獨身，那對於個人的心理生理實有害處。總之嫁娶是常軌，獨身是例外。我以爲獨身不必看作什麼主義，心理上生理上覺得需要而又得到相當伴侶時就嫁，否則可以從緩，再候物色。嚴女士也許因爲自己耳聾而灰心，但耳聾是外面看不出的，比目盲好得多，況以女士之賢能，儘有得到相當愛人的機會，似乎不必悲觀。這是我個人的愚見；我上面已經說過，這是純屬個人問題，我當然不能代女士決定，不過希望要順乎自然而不要勉強。也有人對於獨身主義是極端反對的，像陸費逵先生在他所著

的婦女問題雜誌一書裏（中華書局出版）就有一篇關獨身主義，我現在撮錄幾段以供參考：

「國家之存在寄於多數人民之身；尤其是寄於優秀人民之身。女子的第一天職是爲國家生，育，教，未來的國民。若全國女子均畏生育而獨身，則國家民族都有絕滅之憂；若優秀女子畏生育而獨身，則減少優秀的未來國民……」

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。二十五歲以前，身體尙未十分成熟，獨身自無問題，且只能算遲婚，不能算獨身。二十五歲以後却不然了。西洋醫學家調查，二十八歲以上的獨身女子大半都有病，甚至成癆瘵。中國古醫學家也說：「癆病之因非一，總緣情志不舒，所謂七情不損，五癆不成也。苟心之隱曲不伸，脾爲思慮所困，則鬱火內燔，榮液暗燥，陽明漸涸，衝脈乃衰，血耗風生，汎愆肌削，勢必君相二火升騰，氣逆奔迫而死也。俗謂之乾血癆，室女，尼姑，婢女之年長者最多患之。」

「結婚的人固不能都有幸福；但是獨身的人可以說沒有幸福。家庭的愉快，疾

病患難的扶持，都非有配偶不行。獨身女子，在年輕的時候，志高氣盛，還可支持；或父母在堂，有所倚賴。年齡漸大，見人唱隨之樂，不免羨妒，而身體漸弱，處境漸艱，容顏漸老，志氣漸衰，沒有不自歎薄命的。寡婦守節，常有年輕時貞固自守，三四十歲以後反變了的，就是這個原故。某寡婦於三十外失節，後來勸其女兒早嫁，女兒遲疑，懇切對女兒說：「三十好過，四十難熬」。這一半是生理的關係，一半是志氣盛衰的關係……」

『所以我的主張：女子到了二十歲左右，應該速擇配偶。至遲二十七八歲，總要結婚。無論為國家，為本身，都應該如此。在女子未十分解放以前，是父兄的責任。為父兄者萬不可泄泄沓沓，誤兒女的終身，並且自受其累。沒有父兄的女子應該除去佯羞態度，老老實實自己擇人，更不要泄泄沓沓，自誤終身，甚或喪其性命。』

編者

自己不敢說

孫劍湖

我自從看了讀者信箱以後，心中便躍躍欲試的要請求指教一件事，但是因為怕羞的

原故，遲遲未發。現在我再不能耐了，所以把我的難處，寫在下面。

我今年已二十三歲了。任何人到了這樣年齡，當然都是求侶（異性的）心切。何況我又常常看言情小說，什麼紅樓夢，西廂記，花月痕，都曾看過，自信是一個多情的女子，又怎能逃出這範圍呢？

然而我是在舊禮教壓迫之下，那有自由擇偶的機會呢？所以不得不有賴於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再由自己加以審察。可是我的母親，却和人家特別的。她從來沒有在我面前提過我的親事。有時婢女傳給我聽，說某姓來說親的，某姓也來說過的，我母親總說還早。我十九歲的那年，婢女又和我說，我的表兄央媒來說親的，但是又被我母親拒却。不久，表兄便和別人結婚了。我那表兄的人品和學問，都是好的，但不知道我母親爲什麼要拒絕他？我母親和人家的感情又不甚好，所以到現在連說親的人都不聽見了。

她家教很嚴，不許我出外，所以我一向十分怕她，自己當然不敢說要對親了。眼看着人家未婚夫妻，藉着紙筆傳他們海深似的愛情；已婚夫婦，度那甜密的歲月。我呢，真不可同日而語了。照這樣下去，我的終身問題，豈不很危險嗎？我實在非常焦急，請

求先生替我想一個萬全之策，在週刊上指示，那真感激無地了。我因為種種關係，不能把通信處告訴你。我想先生很慈悲的，一定不使我失望的。

四月三十日。

〔答〕孫女士這封信的信殼上寫着『錫寄』，郵票貼上了四分，猜想起來，也許是從無錫寄來的，無錫總算是我國很開通的地方了，還有這樣『蠻幹』的母親，真是女士所謂『和人家特別的』，可爲浩歎。女士的家庭和她個人能力的詳細情形，我們不得而知，她要我們替她『想一個萬全之策』，實在沒有把握。我們只能提出幾個途徑，聊備參考。(一)這種『終身問題』是光明正大的事情，只要光明正大的進行，絕對用不着怕羞，女士對於這一點先要明白，然後對於自己的這樣重要的事情，纔提得起相當的勇氣。否則畏首畏尾，心裏想什麼，嘴裏不敢說，永遠弄不好。既有了相當的勇氣，我以爲儘可乘着沒有別人在旁的時候，和母親談談，或是先對她流淚，(這並不是假的，因女士處境這樣困難，想到自身前途，很容易哭出來的)刺痛她的慈母心，然後乘機說幾句話，說的時候，當然不必直率的說要出嫁，可說能時常隨侍母親誠爲所願，惟自己年齡已大，母親年歲又漸老，想念前途，不自禁其